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ro Fintech Group Limited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及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貸款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交易（「該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貸款交易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聲明），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期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使通函的寄發日期可延後至本公佈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僅供股東參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透過本公佈披露豁免之詳情及理由。

承董事會命
零在科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